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文件

华夏教务〔2020〕51号

关于提交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请根据本学院教学计划安排，提交下学期拟开设的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（即项目实训周课程和生产性实习课程）相关材料至教务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提交截止时间：7月30日前

二、提交材料：

1、《厦门华夏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》（所有新开课程都需提供，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）；

2、《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汇总表》（含项目实训周课程汇总表和生产性实习课程汇总表，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）

3、《实践教学指导书》（电子版）

三、提交方式：

电子版请发送至：linyh@hxxy.edu.cn

纸质版一式一份，交至齐礼楼 817/林宇虹/电话：6276213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项目实训周原则上为1周，如无特殊情况，请安排在校历第一周。

2. 本次暂不预先印制纸质实践教学材料，将视下学期开学情况而定，待8月中旬确定开学计划后再安排印制。

附件：

1. 厦门华夏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2. 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汇总表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

2020年7月21日

厦门华夏学院教务处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